

股票简称：华恒生物

股票代码：68863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uaheng Biotechnology Co., Ltd.

（发行人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2021年4月21日

特别提示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0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3,704,75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95%，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本次发行价格 23.16 元/股，对应本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发行后每股收益市盈率为 21.21 倍，低于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3.10 倍，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产品系列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丙氨酸系列产品、D-泛酸钙和 α -熊果苷。公司生产的丙氨酸系列产品包括 L-丙氨酸、DL-丙氨酸、 β -丙氨酸，不同类型丙氨酸的用途和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时，将其统一归集为丙氨酸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丙氨酸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8.57%、86.79%和 87.17%，呈下降趋势。L-丙氨酸是公司丙氨酸系列产品中最主要的细分类型，在丙氨酸系列产品实现收入中占有较高份额，主要需求方为巴斯夫、诺力昂等大型国际化工企业，其采购 L-丙氨酸主要应用于日化领域，作为合成新型环保螯合剂 MGDA 的原料。

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丙氨酸系列产品仍然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L-丙氨酸产品仍将保持较高占比，存在产品系列较为单一的风险，如果丙氨酸系列产品下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 MGDA 等下游相关产品应用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丙氨酸系列产品、D-泛酸钙和 α -熊果苷，可以广泛应用在日化、医药及保健品、食品添加剂和饲料等众多领域。公司丙氨酸系列产品拥有较高的收入占比，L-丙氨酸是丙氨酸系列产品中最主要的细分类型，主要应用于日化领域，主要客户为巴斯夫、诺力昂等大型国际化工企业。巴斯夫采购公司产品后，全部用于合成新型绿色螯合剂 MGDA，目前 MGDA 主要作为助洗剂添加于自动洗碗机专业洗涤剂中，应用于高端洗涤领域。与此同时，公司主要客户诺力昂采购公司产品后也应用于生产新型绿色螯合剂 MGDA。目前，公司 L-丙氨酸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中来自于 MGDA 应用领域的比例超过 60%，公司总营业收入中来自于 MGDA 应用领域的比例超过 50%，存在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若 MGDA 市场需求和供给发生不利变动，MGDA 在日化领域的渗透率将低于预期，或者市场中出现 MGDA 的更优替代产品或技术，亦或 MGDA 的主流

生产工艺改换配方，都将会对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7%、72.44%、65.48%和 63.63%，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公司作为全球范围内规模最大的丙氨酸系列产品生产厂商之一，巴斯夫作为新型绿色螯合剂 MGDA 全球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双方形成了长期、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07.93 万元、22,889.40 万元、22,720.93 万元和 11,564.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5%、54.39%、46.25%和 44.74%，占公司 L-丙氨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26%、64.42%、65.10%和 60.08%，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巴斯夫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2013 年，公司与巴斯夫签订的合同约定了各年度的照付不议采购量，若各年度巴斯夫实际采购的发酵法 L-丙氨酸数量少于照付不议采购量，则巴斯夫应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差额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照付不议条款约定的发酵法 L-丙氨酸采购数量分别为 5,000 吨、5,000 吨、0 吨、0 吨，从 2019 年开始不再约定照付不议采购数量。报告期内，巴斯夫向公司采购了大多数份额的 L-丙氨酸产品，但同时也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L-丙氨酸，以保障上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未来，若巴斯夫增加对其他第三方 L-丙氨酸的采购，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巴斯夫签订的采购协议中约定了最优惠客户条款，主要内容为：如果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某个将产品用于特定工业应用的采购方以更低的价格和/或更优惠的条件交付产品，在价格差异存在的期间内，供应商应该通知巴斯夫并给予巴斯夫同样的更优惠的新价格和/或更优惠的条件。未来，若公司对客户的价格管理不善，导致巴斯夫根据最优惠客户条款向公司提出异议或主张调整销售价格、信用期等交易条件，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巴斯夫销售的发酵法 L-丙氨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技术的改良和进步、生产工艺的迭代和优化、原材料价格下降所导致的生产成本下降、推动巴斯夫更好的扩展下游新型绿色螯合剂 MGDA 市场规

模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小幅调低产品报价。未来若公司与巴斯夫交易的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巴斯夫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未来若巴斯夫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或根据最优惠客户条款提出异议、主张调整销售价格、信用期等交易条件，或是公司对其的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需求放缓及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近年来，丙氨酸等氨基酸产品随着新兴的市场应用不断开拓，市场需求也随之扩展，使丙氨酸系列产品近年来保持了快速的增长，未来丙氨酸市场需求将以约 12%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在 2023 年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8.1 万吨。作为全球范围内规模最大的丙氨酸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在丙氨酸系列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接近 50%，后续市场份额提升压力较大，若未来市场容量增长不及预期，或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重要客户流失，亦或未能及时按照客户需求开发出新产品、新用途而导致经营业绩增速停滞，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相关产品面临市场需求放缓及市场容量有限风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L-丙氨酸是丙氨酸系列产品中应用最为广泛的细分类型，全球 L-丙氨酸 2019 年度的总体需求量约为 3.8 万吨至 4.2 万吨。目前，L-丙氨酸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为日化领域，用于合成新型环保螯合剂 MGDA，主要需求方为巴斯夫、诺力昂等大型国际化工企业。除公司以外，目前行业内主要的生产企业还包括丰原生化、烟台恒源等，同时亦存在部分企业涉及小规模开展 L-丙氨酸业务或正在建设相关生产线的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丰原生化“投资建设 3 万吨/年 L-丙氨酸项目，项目将在 2017 年 8 月份正式投产试车”，但实际建设、运营、投产情况未公开披露；根据食品商务网的资料显示，烟台恒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L-丙氨酸年产能为 3,000 吨。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及“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将新增 L-丙氨酸年产能 2 万吨。未来，若 MGDA 等下游相关产品应用不及预期，或出现了替代 MGDA 的其他螯合剂产品，或出现可替代以 L-丙氨酸生产 MGDA 螯合剂的新技术，L-丙氨酸行业内新增产能的竞争将加剧，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DL-丙氨酸在国外主要应用于食品添加剂领域，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日、韩等国家，国内尚未制定 DL-丙氨酸作为食品添加剂的质量标准。武藏野作为日本当地最大的 DL-丙氨酸生产企业，享有日本市场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公司产品 DL-丙氨酸除销往日、韩等国家作为食品添加剂外，主要销往国内日化领域，目前市场需求规模相对较小。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诺力昂采购 DL-丙氨酸用于生产 MGDA，2019 年 6 月其提升生产工艺，使用 L-丙氨酸替代 DL-丙氨酸生产 MGDA，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打开日、韩等市场同时开拓 DL-丙氨酸新的销售渠道，将面临市场需求放缓及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β -丙氨酸主要应用于医药及保健品领域，总体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 β -丙氨酸产量亦相对较小，尚未形成较好的规模经济效应。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剧，公司 β -丙氨酸产品将面临市场需求放缓及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D-泛酸钙主要应用于饲料添加剂、医药、日化、食品添加剂等领域。目前，全球 D-泛酸钙总产能约为 2.8 万吨，国内产能占全球近 80% 的市场份额，我国已经成为 D-泛酸钙产品的“世界工厂”，主要生产企业包括亿帆医药、新发药业和兄弟科技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产能相对过剩。公司 D-泛酸钙产能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经济效应，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市场竞争加剧，价格持续低迷，将对发行人 D-泛酸钙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L-缬氨酸主要应用于饲料及保健品领域。目前，全球 L-缬氨酸总需求约 3.25 万吨，主要生产企业为韩国希杰集团和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者拥有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50%。L-缬氨酸作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的新产品，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L-缬氨酸年产能 1 万吨，目前公司产品在饲料领域的销售占比相对较低，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品 L-缬氨酸的销售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其市场份额有待提高。未来，若 L-缬氨酸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存在市场需求放缓及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共涉及 17 起民事诉讼案件，全部系因原告诉求郭恒华承担担保责任所致。其中，8 起案件因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不需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1 起潮里兵起诉案件（（2018）京 01 民终 4366 号）目前已执行完毕、终结；1 起张社青起诉案件（（2016）皖 01 民初 159 号）已和解撤诉，且因郭恒华以持有的巾帼小贷和巾帼典当的股权作为担保，故无需额外计算相关的民事纠纷金额；郭恒华还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 7 起案件最大金额约为 9,048 万元。

同时，与郭恒华所涉及民事诉讼主债权相关的薛金合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公安机关侦办、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人民法院两级审理，已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审理终结。案件的侦办、审查起诉、生效判决，均不涉及郭恒华以及合肥高新区巾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肥巾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巾帼典当有限公司、科创巾帼（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巾帼系公司，判决认定该案系自然人共同犯罪而非单位犯罪，郭恒华及巾帼系公司不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行为，不涉及刑事犯罪，亦无需承担退赔集资参与人未兑付资金实际损失的责任。

考虑到薛金合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的投资人合计损失约 2.43 亿元，以及前述郭恒华已涉及和潜在可能的民事纠纷最大数额，并扣除重复计算部分，总计约为 3.25 亿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极端假定情形下，前述金额扣除郭恒华目前已准备的专项偿付资产总价值与其所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差额部分占发行人最近一次转让股份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市值为 9.03%，与郭恒华目前控制发行人 47.04%的股权比例相比（其中，直接持股 26.43%，间接控制发行人 20.61%的股权比例），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六）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丙氨酸系列产品、D-泛酸钙和 α -熊果苷。报告期内，受到生产技术的改良和进步、生产工艺的迭代和优化、原材料价格下降所导致的生产成本下降，以及帮助下游客户开拓市场规模、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在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前提下，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小幅调低相关产品报价，因而丙氨酸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相对较小，未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丙氨酸系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一定程度上受到公司生产工艺创新引发的行业趋势性变化的影响。若未来丙氨酸系列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巩固和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D-泛酸钙产品价格波动较大。2019 年度，D-泛酸钙行业由于受到国家对化工企业环保方面的严监管以及上游原料供应紧张的影响，D-泛酸钙市场供应下降，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2019 年度市场平均价格约 320,000.00 元/吨，高位价格一直维持到 2020 年 6 月上旬；2020 年 6 月下旬起，由于市场环境变化，D-泛酸钙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目前最新市场价格约 64,000.00 元/吨至 66,500.00 元/吨，相较于 2019 年度平均价格水平下跌约 79.22% 至 80.00%。若未来 D-泛酸钙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初代菌种依赖外部科研院所的风险

科研院所通常拥有完善的实验设备、研发人员、专业知识等开展研发活动所需的必要基础条件，在实验室初代菌种培育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由于科研院所通常缺乏生产实践经验，很难成功将实验室技术产业化，因此，生产制造企业从科研院所取得初代菌株，再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进行产业化放大，最终使科技成果转化经济效益，已成为行业内普遍存在的产学研合作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的初代菌种获取主要依赖于外部科研院所，公司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产品的初代菌种来源于百迈生物等、DL-丙氨酸产品的初代菌种来源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湖州工业生物技术中心、 β -丙氨酸产品与 α -熊果苷产品的初代菌种来源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初代菌株是公司技术研发链

的源头，公司获取初代菌种后，运用成熟的产业化经验，对初代菌种、培养基及发酵条件进行适合产业化生产的优化，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成小试、中试及产业化放大的工艺设计及提升。该模式在行业内普遍存在。未来，若公司无法继续通过外部科研院所获取满足企业需要的初代菌种，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将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八）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加征关税的风险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丙氨酸系列产品包含在加征关税的产品清单当中。报告期内，公司销往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32.30 万元、9,299.00 万元、8,226.29 万元和 4,961.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9%、23.52%、17.91%和 19.89%，销售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下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美国地区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2019 年 5 月，美国对中国第二批 2000 亿美元加征清单产品加征率由 10%提升至 25%，为了分担 L-丙氨酸产品关税税率调整对巴斯夫产品成本的影响，进一步强化与巴斯夫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原协议价格基础上，相对比于发行人对巴斯夫（德国）每千克 L-丙氨酸价格，发行人对巴斯夫（美国）每千克 L-丙氨酸产品下调 0.15 美元，即因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降价幅度约为 6.5%，影响公司 2019 年毛利的 1.07%。

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导致丙氨酸系列产品关税税率进一步上调，将对公司美国市场的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九）货币政策变化及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且占比较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21%、62.17%、55.74%和 55.38%。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336.59 万元、135.11 万元、131.03 万元和 112.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54%、1.56%、0.90%和 1.47%。货币政策及汇率走势通常伴随国内外政治形势、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改变，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自 2020 年 7 月开始，人民币兑美元呈现快速升值态势，若未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可能导致汇兑损失的产生，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十）产业化提成及研发费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合作及委托研发的项目各期相关费用分别为 90 万元、117 万元、277 万元和 160 万元且不涉及产业化提成费用。根据正在合作及委托研发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公司未来 3 年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正在合作及委托研发项目涉及的研发费用	620.00	400.00	100.00
产业化提成费用	50.00	150.00	150.00
合计	670.00	550.00	250.00

注：上表中未包括未来公司可能新签订的合作及委托研发项目合同。

根据公司已签署的含产业化提成约定的合作及委托研发合同，产业化提成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产品年销售额的 1%且提成比例随合同产品年销售量提高而下降。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三年正在合作及委托研发项目涉及的研发费用、产业化提成等费用金额较小，但随着未来合作及委托研发规模进一步扩大，存在前述费用进一步提高或未来新签订的合作及委托研发项目产业化提成比例高于现有水平的情况，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包括主要原材料、辅料和备品备件，其中主要原材料为葡萄糖、L-天冬氨酸和氨水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33%、66.27%、61.88%和 61.09%，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为主营业务成本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但自 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大宗商品价格上升趋势的影响，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如葡萄糖的采购价格呈现了一定涨幅，使得公司生产发酵法 L-丙氨酸等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相应提高，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升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3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923号文，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5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108,000,000股，证券简称“华恒生物”，证券代码“688639”；其中23,704,753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22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4月22日

（三）股票简称：华恒生物

（四）股票代码：688639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8,000,000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7,000,000 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3,704,753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4,295,247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209,261 股，其中，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 1,350,000 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华恒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 859,261 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华恒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478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85,986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04%，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38%。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条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7,550.67 万元、12,637.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7,550.67 万元、11,793.9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23.16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000,000 股，上市时市值为 25.01 亿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uaheng Biotechnology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8,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恒华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主营业务	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电话	0551-6568 9046
传真	0551-6568 9468
电子邮箱	ahb@ehuaheng.com
董事会秘书	樊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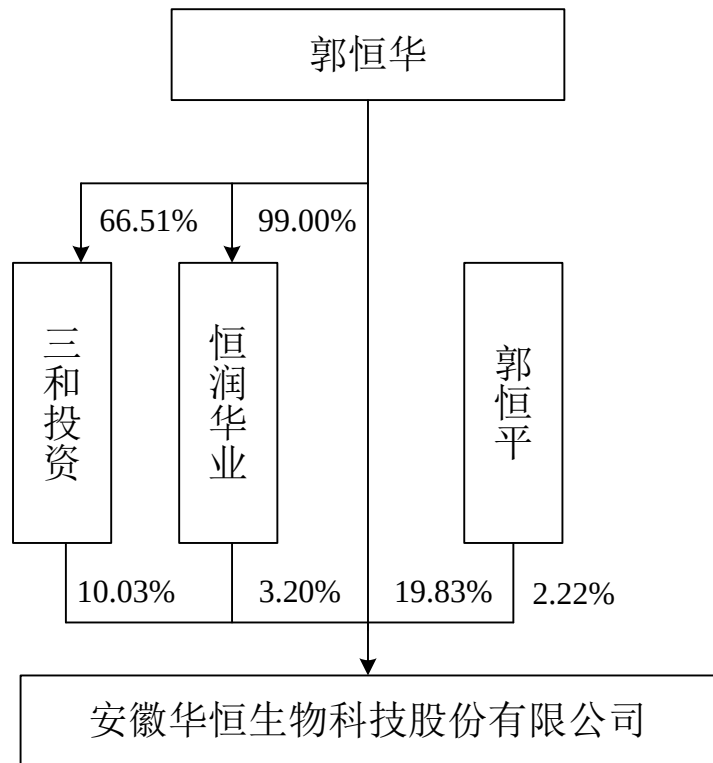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恒华女士。郭恒华直接持有公司 26.43%的股份，通过三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3.38%的股份，通过恒润华业间接控制公司 4.27%的股份；同时，郭恒平与郭恒华系兄妹关系，是郭恒华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2.96%的股份。因此，郭恒华合计控制公司 47.04%的股份。

郭恒华女士，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2196407*****，毕业于长江商学院 EMBA，安徽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共合肥市第八届党代会代表，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长江商学院安徽校友会副会长；曾任合肥市妇联副主席，合肥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安徽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安徽氯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华恒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年1月至今任秦皇岛华恒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合肥华恒执行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期限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期限
1	郭恒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	2,141.1194	36个月	1,073.8227	36个月
2	郭恒平	董事	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	240.1566	36个月	—	不适用
3	张学礼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	358.6369	12个月	54.1748	12个月
4	张冬竹	董事、副	2019年11月至	169.2961	12个月	162.5243	12个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期限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期限
		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5	樊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82.1359	12 个月	81.0454	12 个月
6	史云中	董事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不适用	0.1223	12 个月
7	MIN LIXING (闵立行)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8	张奇峰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9	张曙光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10	刘洋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33.8592	12 个月	21.6699	12 个月
11	汪艳	监事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12	沈云琴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13	唐思青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33.8592	12 个月	32.5049	12 个月

注：除上述持股外，郭恒华、张学礼、张冬竹、樊义、刘洋、唐思青持有华泰华恒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分别为 60%、10%、10%、10%、5%、5%，而华泰华恒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85.9261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7956%。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8 名，分别为张学礼、刘洋、唐思青、刘树蓬、邓杰勇、刘志成、刘磊、韩成秀。张学礼、刘洋、唐思青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期限
刘树蓬	公司技术部副总监	—	不适用
邓杰勇	秦皇岛华恒生产二部副经理	—	不适用
刘志成	秦皇岛华恒技术部副经理	—	不适用
刘磊	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	不适用
韩成秀	巴彦淖尔华恒技术质量部经理	—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通过三和投资实施了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为三和投资。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普通合伙人	郭恒华	572.52	66.51%	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张冬竹	120.00	13.94%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樊义	88.29	10.26%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张学礼	40.00	4.65%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唐思青	24.00	2.79%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刘洋	16.00	1.85%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860.81	100.00%	

注：根据三和投资合伙协议约定，郭恒华、张冬竹、樊义、张学礼、唐思青、刘洋的收益分配比例分别为 67.52%、15.00%、7.48%、5.00%、3.00%和 2.00%。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安排

三和投资作为发行人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已出具承诺：“本企业作为华恒生物的股东，自华恒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恒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恒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1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总数为 2,700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郭恒华	2,141.1194	26.4336%	2,141.1194	19.8252%	36 个月
2	三和投资	1,083.4951	13.3765%	1,083.4951	10.0324%	36 个月
3	江苏高投	752.1861	9.2862%	752.1861	6.9647%	12 个月
4	兴和投资	601.1595	7.4217%	601.1595	5.5663%	12 个月
5	马鞍山基石	517.7994	6.3926%	517.7994	4.7944%	12 个月
6	张学礼	358.6369	4.4276%	358.6369	3.3207%	12 个月
7	恒润华业	345.7038	4.2679%	345.7038	3.2010%	36 个月
8	芳晟创投	250.7089	3.0952%	250.7089	2.3214%	12 个月
9	郭恒平	240.1566	2.9649%	240.1566	2.2237%	36 个月
10	程昶宇	222.6408	2.7487%	222.6408	2.0615%	12 个月
11	江苏惠泉仙瞳	194.1749	2.3972%	194.1749	1.7979%	12 个月
12	温州博古	192.2330	2.3732%	192.2330	1.7799%	12 个月
13	张冬竹	169.2961	2.0901%	169.2961	1.5676%	12 个月
14	嘉兴容泉	135.6116	1.6742%	135.6116	1.2557%	12 个月
15	张文军	134.2136	1.6570%	134.2136	1.2427%	12 个月
16	唐艺森	131.0680	1.6181%	131.0680	1.2136%	12 个月
17	张世龙	129.4499	1.5981%	129.4499	1.1986%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8	樊义	82.1359	1.0140%	82.1359	0.7605%	12 个月
19	李琴	54.1748	0.6688%	54.1748	0.5016%	12 个月
20	罗宏	46.6602	0.5761%	46.6602	0.4320%	12 个月
21	吴峻峰	34.9515	0.4315%	34.9515	0.3236%	12 个月
22	刘洋	33.8592	0.4180%	33.8592	0.3135%	12 个月
23	唐思青	33.8592	0.4180%	33.8592	0.3135%	12 个月
24	张勤	32.3625	0.3995%	32.3625	0.2997%	12 个月
25	林海音	32.3625	0.3995%	32.3625	0.2997%	12 个月
26	刁晓东	27.4369	0.3387%	27.4369	0.2540%	12 个月
27	嘉兴容湖	26.2136	0.3236%	26.2136	0.2427%	12 个月
28	王军	19.4175	0.2397%	19.4175	0.1798%	12 个月
29	严建文	19.4175	0.2397%	19.4175	0.1798%	12 个月
30	薛金合	14.5049	0.1791%	14.5049	0.1343%	12 个月
31	房炎	13.1068	0.1618%	13.1068	0.1214%	12 个月
32	黄翊玲	12.9320	0.1597%	12.9320	0.1197%	12 个月
33	陈即忆	4.5437	0.0561%	4.5437	0.0421%	12 个月
34	钱祥丰	3.9495	0.0488%	3.9495	0.0366%	12 个月
35	中山市广安居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56	0.0388%	3.1456	0.0291%	12 个月
36	雷达	1.7476	0.0216%	1.7476	0.0162%	12 个月
37	叶杏珊	1.4155	0.0175%	1.4155	0.0131%	12 个月
38	陆勇	0.5417	0.0067%	0.5417	0.0050%	12 个月
39	陈爱乐	0.5417	0.0067%	0.5417	0.0050%	12 个月
40	赵后银	0.3495	0.0043%	0.3495	0.0032%	12 个月
41	王水洲	0.1922	0.0024%	0.1922	0.0018%	12 个月
42	徐浩	0.1748	0.0022%	0.1748	0.0016%	12 个月
43	朱力	0.1748	0.0022%	0.1748	0.0016%	12 个月
44	肖荣超	0.1748	0.0022%	0.1748	0.0016%	12 个月
4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35.0000	1.2500%	24 个月
46	华泰华恒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85.9261	0.7956%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47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108.5986	1.0055%	6 个月
合计		8,100.0000	100.0000%	8,429.5247	78.0512%	
二、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发行 A 股社会公众股东		--	--	2,370.4753	21.9488%	—
合计		8,100.0000	100.0000%	10,800.0000	100.0000%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郭恒华	2,141.1194	19.8252%	36 个月
2	三和投资	1,083.4951	10.0324%	36 个月
3	江苏高投	752.1861	6.9647%	12 个月
4	兴和投资	601.1595	5.5663%	12 个月
5	马鞍山基石	517.7994	4.7944%	12 个月
6	张学礼	358.6369	3.3207%	12 个月
7	恒润华业	345.7038	3.2010%	36 个月
8	芳晟创投	250.7089	2.3214%	12 个月
9	郭恒平	240.1566	2.2237%	36 个月
10	程昶宇	222.6408	2.0615%	12 个月
合计		6,513.6065	60.3113%	

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具体情况如下：

华恒生物家园 1 号最终获配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18%，即 859,261 股，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参与战略配售金额 19,999,987.18 元。华恒生物家园 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华泰华恒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23 日

备案编码：SQF404

募集资金规模：2,000.00 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投资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比例（%）
1	郭恒华	董事长、总经理	60.00
2	张学礼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	张冬竹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	樊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0
5	唐思青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6	刘洋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5.00
合计			100.00

注：华恒生物家园 1 号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限售期情况：华泰华恒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兴证投资最终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即 1,350,000 股，跟投金额 3,126.60 万元。兴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

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700 万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3.16 元/股。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21.21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2.52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09 元（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19 元（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32.00 万元。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72 号）。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6,606.12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72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保荐费	300.00
承销费	3,244.58
审计验资费用	1,653.58
律师费用	830.1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7.76
合计	6,606.12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13.98 万元。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5,925.88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6,323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

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209,261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1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364,500 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943849%，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9,350,744 股，放弃认购数量 13,756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5,426,239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5,426,239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3,756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 230Z3668 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0806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招股书意向书附录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

二、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358 号），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26,158.20	18,625.07	40.45%
流动负债（万元）	16,163.87	13,239.37	22.09%
总资产（万元）	74,288.58	56,108.87	3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29	49.35	2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4.07	34.29	-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8,978.03	36,868.01	3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05	4.55	32.8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比 2019 年 度增减 (%)
营业总收入 (万元)	48,724.46	49,131.08	-0.83%
营业利润 (万元)	13,235.76	14,596.85	-9.32%
利润总额 (万元)	13,993.60	14,578.47	-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2,110.02	12,637.83	-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9,675.15	11,793.90	-17.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0	1.56	-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9	1.46	-1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21	35.33	-2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54	32.97	-3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956.90	18,147.65	-39.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5	2.24	-39.6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26,158.2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0.45%,公司资产总额为 74,288.5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2.40%,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末尚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219.56 万元;②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建房屋及设备,因而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978.0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2.85%,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10.02 万元,从而未分配利润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34.07%,与上年末相比降低 0.22 个百分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受 D-泛酸钙 2020 年 6 月后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影响,2020 年 D-泛酸钙销售毛利较上年减少 1,160.70 万元;②DL-丙氨酸销售毛利较上年减少,受到诺力昂提升生产工艺,使用 L-丙氨酸替代 DL-丙氨酸生产 MGDA,减少了对 DL-丙氨酸采购量的影响,2020 年公司 DL-丙氨酸销售毛利较上年减少 569.82 万元;③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影响,2020 年公司汇兑损失较上年增加 568.05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总体上与净利润水平相当，主要原因如下：①受 2020 年四季度以来大宗商品价格上升趋势以及国外疫情影响，公司国内外客户为保证充足的原材料库存，于 2020 年四季度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从而导致 2020 年末尚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219.56 万元，因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下降较大；②2020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1,277.56 万元，其中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较上年分别增加 1,145.79 万元、146.25 万元；③因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影响，2020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453.95 万元。

三、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32,148.36	26,158.20	22.90%
流动负债（万元）	19,950.28	16,163.87	23.43%
总资产（万元）	81,015.00	74,288.58	9.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6	60.29	3.1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5.71	34.07	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2,086.27	48,978.03	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3	6.05	6.3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6,507.55	12,978.62	27.19%
营业利润（万元）	3,600.36	4,006.69	-10.14%
利润总额（万元）	3,603.72	3,963.12	-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08.24	3,372.80	-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50.92	3,222.73	-1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0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8.75	-2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8.36	-3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2.51	-1,964.30	68.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24	68.31%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1,015.0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9.0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086.2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6.35%，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35.71%，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了1.64个百分点。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受到海运不畅、重要生产基地巴彦淖尔华恒所在省市拉闸限电等因素影响所致。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2.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41.79万元，主要系2021年1-3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有一定幅度增加。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所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55641040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20000201936166600000021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7157710816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75261425805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10084061778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电话	021-2037 0689
传真	021-3856 5707
保荐代表人	黄超、饶毅杰
联系人	饶毅杰
联系方式	021-2037 0689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华恒生物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恒生物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愿意保荐华恒生物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华恒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黄超、饶毅杰作为华恒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黄超先生，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福建省会计行业领军后备人才。熟悉 IPO、并购、再融资等投行业务，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艺文创（300640）、金牌厨柜（603180）、星云股份（300648）、捷昌驱动（603583）、瑞芯微电子（603893）、润阳科技等多个 IPO 项目，中闽能源（600163）等再融资项目，具备较强的投

行理论和实践经验。

饶毅杰先生，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0 年，主持或参与了格尔软件（603232）、迎驾贡酒（603198）、安科瑞（300286）、兄弟科技（002562）等多个 IPO 项目，中闽能源（600163）非公开发行、厦华电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工作，主持或参与了华商低碳、宁腾物流、佰德照明、合晟资产、俏佳人等新三板项目的挂牌上市工作，主持或参与了快可光伏、海益宝、万龙电气、海迈科技等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股东、公司董事郭恒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自然人股东三和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自然人股东恒润华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公司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

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五)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高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

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六)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兴和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合伙企业减持前将提前通知公司并在公司公告之后三个交易日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减持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七)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鞍山基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

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时所持股份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本合伙企业减持前将提前通知公司并在公司公告之后三个交易日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减持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八）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张学礼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樊义、张冬竹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

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十）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刘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十一）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唐思青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十二）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

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条件成就后，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将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将遵循以下规则：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每次启动条件满足时回购（以下简称“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简称“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③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5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前述资金总额的 20%。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下列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在上述情形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数额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总数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在上述情形下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 50%。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三)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 不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对措施

1、若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份措施的（因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份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已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已就欺诈发行上市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购回数量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恒华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购回数量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由于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鉴于此，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一）公司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

公司目前业务处于快速发展状态，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处于增长阶段。为了应对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

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提高技术创新水平，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此外，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了细化，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可将承诺人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 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

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履行听取股东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及取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等程序后,先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其减持

的原限售股份。承诺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承诺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的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后续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出具的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其他承诺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就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出具日后，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利用自己所持公司股权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或强迫华恒生物与自己发生交易。

二、如果华恒生物因业务需要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发生商业往来时，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实行回避并且不对其他有权决策人施加影响。

三、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华恒生物的交易价格将恪守一般商业原则，等价、有偿、公平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损害华恒生物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得的收益归华恒生物所有，并将向华恒生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华恒生物有权暂时扣留承诺人现金分红，直至承诺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承诺如下：

“承诺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投资或以控股方式间接投资与华恒生物业务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华恒生物发生竞争的企业提供帮助，除非事先报告并经过股东大会同意。

承诺人将促成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重要关联方履行上述同业竞争的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引起同业竞争，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得的收入归华恒生物所有，并将向华恒生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华恒生物有权暂时扣留承诺人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承诺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三）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承诺人全额承担。

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承诺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不能及时付清，则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在付清前，同意公司暂时扣留承诺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承诺人足额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发行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②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③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④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承诺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则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③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④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 同时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直至承诺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承诺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则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③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④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同时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直至承诺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⑤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 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监事, 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承担因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出具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厂房、仓库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强令拆除而受到损失，本人将自愿补偿公司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

（六）发行人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或类似权益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审计报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230Z035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10-2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7	母公司利润表	12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14-2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 131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230Z0358号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恒生物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恒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26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31。

华恒生物主要从事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6,642.82万元。由于销售收入对华恒生物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存在华恒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时点或收入被操纵固有风险的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其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了解华恒生物业务模式，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估华恒生物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询问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并结合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等程序，确认客户与华恒生物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

（5）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对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6）执行分析性程序，将营业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销售执行截止测试，确定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10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3。

华恒生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009.47 万元。华恒生物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需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这些重大判断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估计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华恒生物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和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2）检查管理层制定的坏账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客户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历史回款、期后回款等情况，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对期末单项重大应收账款，结合询证余额、检查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记录、分析账期、检查交易对手信用情况等程序，逐项评估管理层单独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客观合理。

（4）复核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检查其坏账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恒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恒生

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恒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恒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恒生物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恒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

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1]230Z0358号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黄敬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延森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屹巍



2021年4月2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编制单位：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62,199,771.89	54,503,014.84	短期借款	五、15	55,065,465.28	50,068,45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28,821,134.14	19,398,183.80	应付票据	五、16	-	6,846,125.21
应收账款	五、3	88,488,236.47	46,481,965.38	应付账款	五、17	86,844,746.85	44,940,816.51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248,753.00	2,645,203.46	预收款项	五、18	-	688,524.63
预付款项	五、5	8,294,317.56	700,541.15	合同负债	五、19	1,679,722.19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五、6	9,996,114.03	2,305,201.6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5,856,638.70	7,295,070.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1	11,833,044.22	6,628,189.1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307,432.34	901,800.77
存货	五、7	47,106,045.83	55,507,610.18	其中：应付利息		-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应付股利		-	171,151.2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	15,024,739.59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4,427,645.96	4,709,005.8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51,684.76	-
流动资产合计		261,582,018.88	186,250,726.01	流动负债合计		161,638,734.34	132,393,718.7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5	-	-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9	2,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390,439,897.57	292,958,595.4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1	21,171,120.77	14,458,433.42	递延收益	五、26	72,610,375.95	49,092,479.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18,856,345.88	10,922,385.8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466,721.83	60,014,865.46
无形资产	五、12	41,531,061.23	43,475,272.07	负债合计		253,105,456.17	192,408,584.1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7	81,000,000.00	81,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8,925,539.62	7,054,180.0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7,236,153.42	16,891,487.69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303,772.61	374,837,968.61	资本公积	五、28	41,934,730.79	41,934,73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22,556,525.46	19,224,810.72
				未分配利润	五、30	344,289,079.07	226,520,56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780,335.32	368,680,110.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780,335.32	368,680,110.45
资产总计		742,885,791.49	561,088,69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2,885,791.49	561,088,694.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401210108772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7,244,632.74	491,310,785.0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487,244,632.74	491,310,785.01
二、营业总成本		372,974,155.43	354,708,828.5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275,125,241.10	265,465,899.87
税金及附加	五、32	6,320,774.08	6,668,120.83
销售费用	五、33	18,405,260.17	16,691,362.38
管理费用	五、34	35,770,122.82	33,053,202.12
研发费用	五、35	30,123,885.86	29,953,955.03
财务费用	五、36	7,228,871.40	2,876,288.36
其中：利息费用		2,828,861.40	4,047,425.18
利息收入		332,508.97	475,836.29
加：其他收益	五、37	21,052,073.43	10,050,122.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20,316.33	-538,909.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860,363.41	-154,169.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5,700.78	9,455.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357,571.78	145,968,454.8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8,923,337.71	2,190,867.4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1,344,952.82	2,374,659.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935,956.67	145,784,662.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18,835,731.80	19,406,36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00,224.87	126,378,300.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00,224.87	126,378,300.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修发

朱修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588,476.83	439,038,65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62,946.27	23,668,19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53,875,981.46	24,088,62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527,404.56	486,795,47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067,390.53	175,161,49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82,983.69	49,943,49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80,808.14	33,405,24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51,227,256.81	46,808,69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958,439.17	305,318,92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68,965.39	181,476,54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5,600.09	1,380,591.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332,508.97	665,83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109.06	2,046,42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37,022.01	81,728,61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394,000.00	1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31,022.01	81,908,61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12,912.95	-79,862,18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0,000.00	5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000,000.00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6,587.79	74,603,368.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8,217,000.00	5,2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73,587.79	164,893,36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3,587.79	-108,893,36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4,789.99	1,107,08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7,674.66	-6,171,92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56,718.78	53,828,64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74,393.44	47,656,718.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350,000.00			76,584,730.79					14,049,754.87	173,307,135.65	310,291,621.31	310,291,621.31	310,291,62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350,000.00		-	76,584,730.79	-	-	-	-	14,312,414.60	175,682,164.25	312,929,309.64	312,929,309.64	312,929,309.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50,000.00		-	-34,650,000.00	-	-	-	-	4,912,396.12	50,838,404.69	55,750,800.81	55,750,800.81	55,750,800.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378,300.81	126,378,300.81	126,378,300.81	126,378,300.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4,912,396.12	-75,539,896.12	-70,627,500.00	-70,627,500.00	-70,62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12,396.12	-4,912,396.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627,500.00	-70,627,500.00	-70,627,500.00	-70,627,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650,000.00		-	-34,6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650,000.00			-34,6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	41,934,730.79	-	-	-	-	19,224,810.72	226,520,568.94	368,680,110.45	368,680,110.45	368,680,110.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编制单位：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5,104,818.77	39,409,125.79	短期借款		35,041,479.17	50,068,45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8,821,134.14	19,910,183.8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87,324,379.79	45,866,186.27	应付账款		206,094,193.24	72,633,057.03
应收款项融资		2,148,753.00	679,500.00	预收款项		-	662,999.13
预付款项		856,335.01	236,715.07	合同负债		1,598,470.13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85,239,945.97	69,110,589.62	应付职工薪酬		2,462,122.04	3,954,820.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4,514,384.16	2,528,739.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81,384.00	285,873.18
存货		20,139,720.04	32,129,606.7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不适用	应付股利		-	171,151.2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9,974.63	39,694.63	其他流动负债		50,872.24	-
流动资产合计		379,675,061.35	207,381,601.94	流动负债合计		254,042,904.98	130,133,941.3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63,000,000.00	63,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53,229,531.76	57,685,117.1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04,424.78	311,337.99	递延收益		53,051,673.12	33,577,587.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7,267.66	2,673,016.3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48,940.78	36,250,604.23
无形资产		3,287,704.14	3,954,090.89	负债合计		309,791,845.76	166,384,545.5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8,400.12	4,784,371.5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8,344.93	32,5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198,405.73	129,767,417.48	资本公积		41,934,730.79	41,934,73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56,525.46	19,224,810.72
				未分配利润		58,590,365.07	28,604,93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81,621.32	170,764,473.89
资产总计		513,873,467.08	337,149,01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873,467.08	337,149,019.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021
1401210108772

朱修发

朱修发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486,276,756.29	479,836,098.23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11,416,321.38	377,600,796.01
税金及附加		1,429,022.43	2,262,178.85
销售费用		16,809,462.34	15,005,301.83
管理费用		16,650,083.83	19,638,210.19
研发费用		20,257,938.99	18,143,597.40
财务费用		6,059,851.99	1,092,247.06
其中：利息费用		1,638,062.51	2,193,911.45
利息收入		249,828.94	361,166.52
加：其他收益		18,839,265.72	8,359,48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143.67	-541,475.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0,363.41	-154,169.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00.7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33,534.75	53,757,610.18
加：营业外收入		8,780,155.30	2,171,507.30
减：营业外支出		889,348.42	233,676.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24,341.63	55,695,441.11
减：所得税费用		4,107,194.20	6,571,479.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17,147.43	49,123,961.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17,147.43	49,123,961.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17,147.43	49,123,96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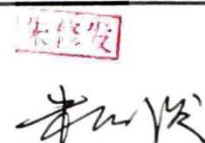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40121010877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819,310.12	429,348,57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62,946.27	23,668,19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55,361.86	21,074,47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837,618.25	474,091,24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305,094.20	308,826,64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34,347.40	21,524,39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2,109.43	4,443,34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45,940.14	88,314,01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407,491.17	423,108,41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0,127.08	50,982,83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170.00	205,31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28.94	361,16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98.94	25,566,47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3,485.36	8,907,54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3,485.36	18,907,54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3,486.42	6,658,93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5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5,035.42	72,693,215.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7,000.00	1,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82,035.42	124,283,21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2,035.42	-68,283,21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4,119.86	1,107,08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0,485.38	-9,534,36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08,954.94	48,943,31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79,440.32	39,408,954.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修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安徽华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41,934,73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1,000,000.00				41,934,730.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41,934,730.79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4-1

朱修良

朱修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350,000.00			76,584,73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350,000.00	-	-	76,584,730.79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50,000.00	-	-	-34,650,000.00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650,000.00	-	-	-34,650,0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650,000.00			-34,6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	-	41,934,730.79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4-2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秋生

朱秋生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有限)系由自然人郭恒华和郭恒平共同出资组建,于2005年4月13日取得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0121230069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郭恒华和郭恒平分别出资80.00万元和20.00万元,此次出资经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资验字[2005]第423号《验资报告》。华恒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郭恒华	800,000.00	80.00
郭恒平	2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06年7月,根据华恒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郭恒平将持有的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恒华,同时增加注册资本900.00万元,由股东郭恒华和自然人黄建坡分别认缴出资800.00万元和1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此次增资经合肥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合民事验字[2006]第0349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华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郭恒华	9,000,000.00	90.00
黄建坡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09年8月,根据华恒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黄建坡将所持有的1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恒平。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郭恒华	9,000,000.00	90.00
郭恒平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0年7月，根据华恒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郭恒华将所持有的8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学礼。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郭恒华	8,200,000.00	82.00
郭恒平	1,000,000.00	10.00
张学礼	800,000.00	8.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3年9月，华恒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541,975.59元按照1:0.4868比例折合股本1,0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郭恒华	8,200,000.00	82.00
郭恒平	1,000,000.00	10.00
张学礼	800,000.00	8.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14年11月，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由合肥市三和国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冬竹、李新云、唐思青和刘洋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00万元。此次出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4]3178号《验资报告》。

2015年1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88,889.00元，由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芳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88,889.00 元。此次出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015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11,111.00 元,由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0.00 万元。此次出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2720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7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8.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88.00 万元。此次出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3208 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18 年 9 月,股东郭恒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忆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峻峰。

2018 年 11 月,股东郭恒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唐艺森、1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温州博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2 月,股东郭恒华、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郭恒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41.6563 万股股份、104.00 万股股份和 50.64 万股股份转让给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股东郭恒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7.40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翊玲。

2018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向樊义以每股人民币 2.49 元增发 47.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增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03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0.03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35.00 万元,股本为 4,635.00 万元。此次出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8]6373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3 月,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忆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27.40 万股股份转让给程昶宇、2.6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即忆。股东郭恒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11.1112 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苏惠泉仙瞳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9年6月,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3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475728股,共计转增34,65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81,000,000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0.00万元,股本为8,100.00万元。此次增资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6355号《验资报告》。

2019年6月,股东郭恒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29.4499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世龙,股东郭恒平将其持有的公司32.3625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勤、32.3625万股股份转让给林海音。

2019年11月,股东郭恒华将其持有的公司各19.4175万股股份给王军和严建文。李新云将其持有的公司33.8592万股股份转让给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金额(元)	持股占比(%)
郭恒华	21,411,194.00	26.4336
合肥市三和国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4,951.00	13.3765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1,861.00	9.2862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1,595.00	7.4217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7,994.00	6.3926
张学礼	3,586,369.00	4.4276
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7,038.00	4.2679
北京芳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7,089.00	3.0952
郭恒平	2,401,566.00	2.9649
程昶宇	2,226,408.00	2.7487
江苏逮泉仙瞳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1,749.00	2.3972
温州博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2,330.00	2.3732
张冬竹	1,692,961.00	2.0901
嘉兴容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116.00	1.6742
张文军	1,342,136.00	1.6570

唐艺森	1,310,680.00	1.6181
张世龙	1,294,499.00	1.5981
樊义	821,359.00	1.0140
李琴	541,748.00	0.6688
罗宏	466,602.00	0.5761
吴峻峰	349,515.00	0.4315
刘洋	338,592.00	0.4180
唐思青	338,592.00	0.4180
张勤	323,625.00	0.3995
林海音	323,625.00	0.3995
刁晓东	274,369.00	0.3387
嘉兴容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136.00	0.3236
严建文	194,175.00	0.2397
王军	194,175.00	0.2397
薛金合	145,049.00	0.1791
房炎	131,068.00	0.1618
黄翊玲	129,320.00	0.1597
陈即忆	45,437.00	0.0561
钱祥丰	39,495.00	0.0488
中山市广安居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56.00	0.0388
雷达	17,476.00	0.0216
叶杏珊	14,155.00	0.0175
陆勇	5,417.00	0.0067
陈爱乐	5,417.00	0.0067
赵后银	3,495.00	0.0043
王水洲	1,922.00	0.0024
徐浩	1,748.00	0.0022
朱力	1,748.00	0.0022
肖荣超	1,748.00	0.0022

合计	81,000,000.00	100.00
----	---------------	--------

法定代表人：郭恒华

注册资本：81,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秦皇岛华恒	100.00	-
2	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华恒	100.00	-
3	上海沣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沣融	100.00	-
4	秦皇岛沣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沣瑞	100.00	-
5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华恒	100.00	-
6	南阳沣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沣益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南阳沣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沣益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新设子公司

本期无减少的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

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

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

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

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

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境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境内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

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

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

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

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

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5.00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5.00	19.0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

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技术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4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

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

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

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境内业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取得客户验收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境外业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运到指定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确认原则如下：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境内业务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单，预计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收入；境外业务在公司将出口产品按照合同/订单约定发运到指定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预计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

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

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

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

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649,121.18元、其他流动负债39,403.45元、预收款项-688,524.63元，未对权益项目产生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626,057.50元、其他流动负债36,941.63元、预收款项-662,999.13元，未对权益项目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688,524.63	-	-688,524.6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49,121.18	649,121.18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39,403.45	39,403.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662,999.13	-	-662,999.1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26,057.50	626,057.50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36,941.63	36,941.63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销售额	13%、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 30%的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按照租赁收入计缴。	1.2%、1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
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
上海沅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秦皇岛沅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阳沅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子公司秦皇岛沅瑞系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1月至2月增值税征收率为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秦皇岛沅瑞自2020年3月起增值税征收率由3%调整为1%。

2.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按照产品分别为10%和13%。

（2）企业所得税

①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316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15%，故公司在2020年度按照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秦皇岛华恒于2020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1300216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秦皇岛华恒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15%，故秦皇岛华恒在2020年度按照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上海沣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上海沣融2020年度享受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秦皇岛沣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秦皇岛沣瑞2020年度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11]58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⑥南阳沣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南阳沣益2020年度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610.01	8,605.41
银行存款	61,672,783.43	47,648,113.37
其他货币资金	525,378.45	6,846,296.06
合计	62,199,771.89	54,503,014.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2020 年末银行存款中 2,000,000.00 元定期存单用于银行借款质押；其他货币资金中 525,378.45 元系结汇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8,828,031.45	6,897.31	28,821,134.14
合计	28,828,031.45	6,897.31	28,821,134.14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9,398,788.80	605.00	19,398,183.80
合计	19,398,788.80	605.00	19,398,183.80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7,677,723.37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28,031.450	100.00	6,897.31	0.02	28,821,134.14
1.组合 1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7,185,813.84	94.30	-	-	27,185,813.84
2.组合 2 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642,217.61	5.70	6,897.31	0.42	1,635,320.30
合计	28,828,031.450	100.00	6,897.31	0.02	28,821,134.14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98,788.80	100.00	605.00	0.003	19,398,183.80
1.组合 1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8,848,788.80	97.16	-	-	18,848,788.80
2.组合 2 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	2.84	605.00	0.11	549,395.00
合计	19,398,788.80	100.00	605.00	0.003	19,398,183.80

①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642,217.61	6,897.31	0.42
合计	1,642,217.61	6,897.31	0.42

(续上表)

名称	2019-12-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	605.00	0.11
合计	550,000.00	605.00	0.11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属于低风险信用等级，参照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境内客户预计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4）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605.00	6,292.31	-	-	6,897.31
合计	605.00	6,292.31	-	-	6,897.31

（5）本期无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6）应收票据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长 48.61%，主要系本期采用票据结算货款方式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89,375,038.96	47,276,572.74
1 至 2 年	217,817.41	101,821.62
2 至 3 年	3,811.80	26,786.14
3 至 4 年	26,580.14	278,272.04
4 至 5 年	255,787.62	2,159.15
5 年以上	215,647.19	213,488.04
小计	90,094,683.12	47,899,099.73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06,446.65	1,417,134.35
合计	88,488,236.47	46,481,965.3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279.00	0.44	400,27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694,404.12	99.56	1,206,167.65	1.34	88,488,236.47
1.组合 2 应收境外客户	39,397,905.22	43.73	858,191.54	2.18	38,539,713.68
2.组合 3 应收境内客户	50,296,498.90	55.83	347,976.11	0.69	49,948,522.79
合计	90,094,683.12	100.00	1,606,446.65	1.78	88,488,236.47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279.00	0.84	400,27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98,820.73	99.16	1,016,855.35	2.14	46,481,965.38
1.组合 2 应收境外客户	21,649,778.91	45.20	855,057.78	3.95	20,794,721.13
2.组合 3 应收境内客户	25,849,041.82	53.96	161,797.57	0.63	25,687,244.25
合计	47,899,099.73	100.00	1,417,134.35	2.96	46,481,965.3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凯迪药业有限公司	247,279.00	247,2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涟水县新新化工厂有限公司	153,000.00	15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279.00	400,279.00	100.00	-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凯迪药业有限公司	247,279.00	247,2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涟水县新新化工厂有限公司	153,000.00	15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279.00	400,279.00	100.00	-

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应收境外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148,825.37	609,111.69	1.56
1 至 2 年	179,137.41	179,137.41	100.00
2 至 3 年	3,811.80	3,811.80	100.00
3 至 4 年	25,223.00	25,223.00	100.00
4 至 5 年	6,399.45	6,399.45	100.00
5 年以上	34,508.19	34,508.19	100.00
合计	39,397,905.22	858,191.54	2.18

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应收境外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539,420.23	744,699.10	3.46
1 至 2 年	21,893.62	21,893.62	100.00
2 至 3 年	25,223.00	25,223.00	100.00
3 至 4 年	28,733.87	28,733.87	100.00
4 至 5 年	2,159.15	2,159.15	100.00
5 年以上	32,349.04	32,349.04	100.00
合计	21,649,778.91	855,057.78	3.95

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3 应收境内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226,213.59	277,690.80	0.55
1 至 2 年	38,680.00	38,680.00	100.00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1,357.14	1,357.14	100.00

4至5年	2,109.17	2,109.17	100.00
5年以上	28,139.00	28,139.00	100.00
合计	50,296,498.90	347,976.11	0.69

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3应收境内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5,737,152.51	49,908.26	0.19
1至2年	79,928.00	79,928.00	100.00
2至3年	1,563.14	1,563.14	100.00
3至4年	2,259.17	2,259.17	10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28,139.00	28,139.00	100.00
合计	25,849,041.82	161,797.57	0.63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组合2应收境外客户和组合3应收境内客户采用迁徙率法计算确认预计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279.00	-	-	-	400,27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6,855.35	189,312.30	-	-	1,206,167.65
合计	1,417,134.35	189,312.30	-	-	1,606,446.65

(4) 本期内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1	巴斯夫	34,052,445.20	37.80	248,891.35
2	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103,795.05	16.76	126,409.24

3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9,191,648.28	10.20	38,604.92
4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65,400.00	7.40	27,994.68
5	河北华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84,735.00	1.98	7,495.89
合计		66,798,023.53	74.14	449,396.08

注：①巴斯夫包含 BASF SE 和 BASF CORPORATION。②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威拓精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③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应收账款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长 88.09%，主要系期末应收信用期内货款增加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2019-12-31 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248,753.00	2,645,203.16
合计	2,248,753.00	2,645,203.16

（2）应收款项融资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12-31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48,753.00	-	-	
组合 1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248,753.00	-	-	
合计	2,248,753.00	-	-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645,203.16	-	-	
组合 1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645,203.16	-	-	

类别	2019-12-31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合计	2,645,203.16	-	-	

（3）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22,339,588.79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53,517.56	99.51	700,541.15	100.00
1 至 2 年	40,800.00	0.49	-	-
合计	8,294,317.56	100.00	700,541.15	100.00

（2）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4,780,459.36	57.64
杭锦后旗禾安商贸有限公司	1,465,761.45	17.67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522,000.00	6.29
江苏杰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59,667.02	5.54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350,436.82	4.23
合计	7,578,324.65	91.37

（4）预付账款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长 1,083.99%，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996,114.03	2,305,201.63
合计	9,996,114.03	2,305,201.63

注：上表中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0,165,270.36	2,353,846.24
1 至 2 年	2,800.00	-
2 至 3 年	-	48,000.00
3 至 4 年	48,000.00	22,688.47
4 至 5 年	22,688.47	2,900.00
5 年以上	1,278,700.00	1,474,400.00
小计	11,517,458.83	3,901,834.7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21,344.80	1,596,633.08
合计	9,996,114.03	2,305,201.6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1,325,688.47	1,490,688.47
出口退税	1,588,719.95	1,287,816.86
往来款及其他	8,603,050.41	1,123,329.38
小计	11,517,458.83	3,901,834.71
坏账准备	1,521,344.80	1,596,633.08
合计	9,996,114.03	2,305,201.6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317,458.83	321,344.80	9,996,114.0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200,000.00	1,200,000.00	-
合计	11,517,458.83	1,521,344.80	9,996,114.0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组合 2 应收出口退税	1,588,719.95	-	-	1,588,719.95
2.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8,728,738.88	3.68	321,344.80	8,407,394.08
合计	10,317,458.83	3.11	321,344.80	9,996,114.0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	
安徽振戎汇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金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01,834.71	396,633.08	2,305,201.6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200,000.00	1,200,000.00	-
合计	3,901,834.71	1,596,633.08	2,305,201.6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1,834.71	14.68	396,633.08	2,305,201.63
1.组合 2 应收出口退税	1,287,816.86	-	-	1,287,816.86
2.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1,414,017.85	28.05	396,633.08	1,017,384.77
合计	2,701,834.71	14.68	396,633.08	2,305,201.6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	
安徽振戎汇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金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	

2020 年度、2019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于组合 2 应收出口退税，系于次月申报并退回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信用损失率为 0。

于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主要系其他往来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迁徙率法计算确认预计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0	-	-	-	1,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6,633.08	-75,288.28	-	-	321,344.80
合计	1,596,633.08	-75,288.28	-	-	1,521,344.80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介服务费	上市费用	8,477,358.47	1 年以 内	73.60	169,547.17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588,719.95	1 年以 内	13.79	-
安徽振戎汇金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 上	8.68	1,000,000.00
安徽金绿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 上	1.74	200,000.00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 集中支付中心	押金	48,000.00	3-4 年	0.42	48,000.00
合计	—	11,314,078.42	—	98.23	1,417,547.17

⑦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长 195.18%，主要系支付中介服务费（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7. 存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206,896.37	233,460.95	21,973,435.42
原材料	19,147,066.01	170,830.57	18,976,235.44
在产品	6,156,374.97	-	6,156,374.97
合计	47,510,337.35	404,291.52	47,106,045.83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260,797.70	127,308.06	32,133,489.64
原材料	19,787,885.29	26,861.58	19,761,023.71
在产品	3,613,096.83	-	3,613,096.83
合计	55,661,779.82	154,169.64	55,507,610.18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861.58	584,487.18	-	440,518.19	-	170,830.57
库存商品	127,308.06	1,763,748.79	-	1,657,595.90	-	233,460.95
在产品	-	512,127.44	-	512,127.44	-	-
合计	154,169.64	2,860,363.41	-	2,610,241.53	-	404,291.52

8. 其他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4,427,645.96	4,701,001.25
预缴企业所得税	-	8,004.62
其他	-	-
合计	14,427,645.96	4,709,005.87

(2) 其他流动资产2020年末余额较2019年末余额增长206.38%，主要系巴彦淖尔华恒投资建设固定资产形成待抵扣进项税额，重分类调整所致。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 年末余额为 200.00 万元，系公司新增对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所致。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390,439,897.57	292,958,595.4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90,439,897.57	292,958,595.41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49,381,089.78	228,281,902.16	2,571,996.16	14,155,748.44	394,390,736.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36,958.86	101,153,094.87	901,917.62	4,562,461.22	131,454,432.57
(1) 购置	-	3,040,082.97	602,979.56	1,538,451.54	5,181,514.07
(2) 在建工程转入	24,836,958.86	98,113,011.90	298,938.06	3,024,009.68	126,272,918.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2,284,554.43	77,136.75	194,461.87	2,556,153.05
(1) 处置或报废	-	2,284,554.43	77,136.75	194,461.87	2,556,153.05
4. 2020-12-31	174,218,048.64	327,150,442.60	3,396,777.03	18,523,747.79	523,289,016.06
二、累计折旧					
1. 2019-12-31	26,547,220.03	65,116,276.63	1,599,812.03	8,168,832.44	101,432,141.13
2. 本期增加金额	7,740,547.12	22,372,519.61	412,522.54	2,572,289.23	33,097,878.50
(1) 计提	7,740,547.12	22,372,519.61	412,522.54	2,572,289.23	33,097,878.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31,714.17	73,279.92	175,907.05	1,680,901.14
(1) 处置或报废	-	1,431,714.17	73,279.92	175,907.05	1,680,901.14
4. 2020-12-31	34,287,767.15	86,057,082.07	1,939,054.65	10,565,214.62	132,849,118.49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0-12-31	139,930,281.49	241,093,360.53	1,457,722.38	7,958,533.17	390,439,897.57
2. 2019-12-31	122,833,869.75	163,165,625.53	972,184.13	5,986,916.00	292,958,595.41

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研发综合楼	13,317,372.11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新发酵车间	1,896,106.42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复合肥车间	532,653.59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菌种实验室	141,717.85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仓库	84,362.40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合计	15,972,212.37	
----	---------------	--

③固定资产 2020 年末账面原值较 2019 年末账面原值增长 32.68%，主要系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④固定资产 2020 年末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⑤固定资产 2020 年末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20,007,662.65	13,991,456.83
工程物资	1,163,458.12	466,976.59
合计	21,171,120.77	14,458,433.42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19,287,988.32	-	19,287,988.32
零星工程	719,674.33	-	719,674.33
合计	20,007,662.65	-	20,007,662.65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10,780,118.84	-	10,780,118.84
零星工程	3,211,337.99	-	3,211,337.99
合计	13,991,456.83	-	13,991,456.83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0-12-31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替年产 2.5 万吨 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40,014.64	10,780,118.84	137,968,922.66	119,918,766.72	9,542,286.46	19,287,988.32
合计	40,014.64	10,780,118.84	137,968,922.66	119,918,766.72	9,542,286.46	19,287,988.3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37.20	40.00	-	-	-	自筹
合计	—	—	—	—	—	—

在建工程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长 43.00%，主要系巴彦淖尔华恒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③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工程物资

①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1,163,458.12	-	1,163,458.12
合计	1,163,458.12	-	1,163,458.12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466,976.59	-	466,976.59
合计	466,976.59	-	466,976.59

②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变动系根据在建工程进度需求进行采购及领用所致。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12-31	43,798,077.31	9,407,712.82	785,721.07	53,991,51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20-12-31	43,798,077.31	9,407,712.82	785,721.07	53,991,511.20
二、累计摊销				
1. 2019-12-31	3,665,246.06	6,487,788.46	363,204.61	10,516,23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3,061.78	686,363.60	44,785.46	1,944,210.84
(1) 计提	1,213,061.78	686,363.60	44,785.46	1,944,210.8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20-12-31	4,878,307.84	7,174,152.06	407,990.07	12,460,449.97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	38,919,769.47	2,233,560.76	377,731.00	41,531,061.23
2. 2019-12-31	40,132,831.25	2,919,924.36	422,516.46	43,475,272.07

(2) 无形资产 2020 年末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2020 年末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类别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类别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134,688.76	469,961.79
资产减值准备	404,291.52	60,643.73
政府补助	57,411,159.24	8,611,673.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06,519.71	285,977.96
可抵扣亏损	64,107,734.34	9,497,282.25
合计	126,964,393.57	18,925,539.62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011,972.43	451,784.06
资产减值准备	154,169.64	23,125.45
政府补助	31,055,022.90	4,658,253.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32,138.62	1,174,820.79
可抵扣亏损	3,994,890.95	746,196.29
合计	46,048,194.54	7,054,180.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 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扣除	125,708,972.48	18,856,345.88	72,815,905.63	10,922,385.85
合计	125,708,972.48	18,856,345.88	72,815,905.63	10,922,385.8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400.00
可抵扣亏损	4,603,340.91	2,029,011.99
合计	4,603,340.91	2,031,411.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12-31	2019-12-31
2021	247,970.79	247,970.79
2022	370,524.88	370,524.88
2023	295,458.00	295,458.00
2024	1,115,058.32	1,115,058.32
2025	2,574,328.92	-
合计	4,603,340.91	2,029,011.99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长 168.29%，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纳税调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长 72.64%，系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对新增原值 500.00 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7,236,153.42	16,891,487.69
合计	7,236,153.42	16,891,487.69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下降 57.16%，主要系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15. 短期借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55,000,000.00	50,000,000.00
应计利息	65,465.28	68,452.08
合计	55,065,465.28	50,068,452.08

(2) 保证借款说明

①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保证借款 50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郭恒华提供全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②中国银行合肥分行保证借款 3,0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80%比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 2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给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并由郭恒华提供全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保证借款 2,0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秦皇岛华恒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本公司、郭恒华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 应付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6,846,125.21
合计	-	6,846,125.21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变动系子公司秦皇岛华恒根据经营结算付款需要，采用票据结算款项方式减少所致。

17. 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工程和设备款	45,884,893.82	15,419,057.5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款及其他	40,959,853.03	29,521,758.95
合计	86,844,746.85	44,940,816.51

(2) 应付账款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长 93.24%，主要系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应付工程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3) 2020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 预收款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	688,524.63
合计	—	688,524.63

19.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1,679,722.19	—
合计	1,679,722.19	—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变化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项目	7,215,070.73	53,281,039.62	54,639,471.65	5,856,638.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3,546.72	583,546.72	-
三、辞退福利	80,000.00	35,816.52	115,816.52	-
合计	7,295,070.73	53,900,402.86	55,338,834.89	5,856,638.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56,581.26	44,078,736.61	45,437,523.23	5,797,794.64
二、职工福利费	-	3,265,547.46	3,265,547.46	-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三、社会保险费	-	2,206,749.47	2,206,749.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65,174.40	2,165,174.40	-
工伤保险费	-	35,334.13	35,334.13	-
生育保险费	-	6,240.94	6,240.94	-
四、住房公积金	-	1,890,016.32	1,890,016.3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89.47	1,839,989.76	1,839,635.17	58,844.06
合计	7,215,070.73	53,281,039.62	54,639,471.65	5,856,638.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565,023.26	565,023.26	-
2、失业保险	-	18,523.46	18,523.46	-
合计	-	583,546.72	583,546.72	-

21. 应交税费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7,988,076.56	4,653,728.28
增值税	2,999,918.65	1,250,928.95
城建税	237,855.05	159,275.17
房产税	135,316.11	165,027.46
教育费附加	106,799.99	80,755.43
土地使用税	91,518.90	133,622.10
个人所得税	87,134.38	58,642.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200.00	53,836.94
水利基金	63,076.09	42,224.25
印花税	42,649.44	18,955.39
环保税	9,499.05	11,192.3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11,833,044.22	6,628,189.19

(2) 应交税费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长 78.53%，主要系应纳企业所得税和应纳增值税余额增加所致。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171,151.20
其他应付款	307,432.34	730,649.57
合计	307,432.34	901,800.77

注：上表中的其他应付款是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普通股股利	-	171,151.20
合计	-	171,151.20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保证金	101,000.00	495,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06,432.34	235,649.57
合计	307,432.34	730,649.57

②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下降 57.92%，主要系应付工程保证金减少所致。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列示

借款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5,000,000.00
应计利息	-	24,739.59
合计	-	15,024,739.59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余额为 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偿还所致。

24. 其他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1,684.76	-
合计	51,684.76	-

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余额系预收货款对应待转销项税额，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2019 年末无相关余额。

2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	15,000,000.00
应计利息	-	24,739.59
小计	-	15,024,739.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5,024,739.59
合计	-	-

2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政府补助	49,092,479.61	29,070,500.00	5,552,603.66	72,610,375.95
合计	49,092,479.61	29,070,500.00	5,552,603.66	72,610,375.95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酵法手性丙氨酸高技术示范工程	4,240,000.00	-	960,000.00	-	3,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工程	5,376,000.00	-	-	-	5,376,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工程	1,225,000.02	-	100,000.00	-	1,125,000.02	与资产相关
发酵法手性丙氨酸项目资助	2,366,666.67	-	400,000.00	-	1,966,666.67	与资产相关
L-丙氨酸生产线锅炉建设工程	930,000.00	-	180,000.00	-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发酵法 15000 吨/年 L-丙氨酸项目	2,277,450.00	-	337,400.00	-	1,940,050.00	与资产相关
一种高产 L-丙氨酸 XZ-A26 菌株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及产业化	850,000.00	-	150,000.00	-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重一创	18,804,914.53	349,600.00	2,354,727.26	-	16,799,787.27	与资产相关
发酵法 15000 吨/年 L-丙氨酸改扩建产业化项目	1,812,500.04	-	250,000.00	-	1,562,500.04	与资产相关
华恒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00	-	-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事后补助	560,840.00	-	80,120.00	-	480,720.00	与资产相关
扩建发酵法 L-丙氨酸项目扶持资金	1,336,608.33	-	149,900.00	-	1,186,708.33	与资产相关
生物酶蛋白高效制造 β-丙氨酸	941,666.69	-	100,000.00	-	841,666.69	与资产相关
环境友好工艺生产重要医药原料 3-氨基丙氨酸	670,833.33	-	70,000.00	-	600,833.33	与资产相关
特定化学品生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补助	2,700,000.00	1,260,000.00	-	-	3,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	420,900.00	31,567.50	-	389,332.50	与资产相关
生物酶蛋白高效制造 β-丙氨酸产业化项目	-	6,000,000.00	388,888.90	-	5,611,111.10	与资产相关
氨基酸工业菌种研发及其中试示范项目	-	21,040,000.00	-	-	21,0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092,479.61	29,070,500.00	5,552,603.66	-	72,610,375.95	

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高技[2011]1158 号《关于 2011 年微生物制造绿色农用生物产品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收到发酵法手性丙氨酸高技术示范工程 800.00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同时，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3]68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到合肥市财政局配套资金 16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

关规定，本公司将收到的项目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 2014 年 5 月验收，按该项目相关的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②根据科技部文件国科发社[2012]1049 号《关于 863 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工业微生物基因组及分子改造主体项目立项的通知》，本公司主要负责课题编号为 2012AA022104 的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课题，本公司为主承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山东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参与研究开发，该项目已初步验收，正式验收报告正在办理中。此课题计划补助总经费为 1,00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应分配补助经费 416.00 万元，其余补助经费分配给前述相应单位。2012 年财政部拨付首笔补助经费 201.00 万元，本公司按比例应分配补助经费 835,324.68 元；2013 年财政部拨付补助经费 500.00 万元，本公司按比例应分配补助经费 2,077,922.07 元，2014 年财政部拨付补助经费 300.00 万元，本公司按比例应分配补助经费 1,246,753.25 元，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累计应分配补助经费 416.00 万元。2013 年 10 月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3]68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合肥市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工程配套资金 121.6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收到的项目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尚未正式验收，未进行递延收益的分摊。

③根据安徽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文件财建[2011]1063 号《关于下达第一批巢湖、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财政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收到关于建设污水处理站的政府补助 20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竣工验收，按该项目相关的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④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冀发改高技[2013]1845 号《关于 2013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的复函》，秦皇岛华恒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发酵法手性丙氨酸项目补助 40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验收，按该项目相关的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⑤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秦财建[2014]76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秦皇岛华恒于 2015 年 6 月收到 L-丙氨酸生产线锅炉建设工程补助 18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2 月验收，按该项目相关的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⑥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意见》、《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秦皇岛华恒于 2015 年 8 月收到发酵法 15000 吨/年 L-丙氨酸项目补助 337.40 万元，相关资产于 2016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该项目相关的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⑦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秦财教[2015]41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部分省级科技项目资金的通知》，秦皇岛华恒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一种高产 L-丙氨酸 XZ-A26 菌株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5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验收，按该项目相关的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⑧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三重一创办[2017]1 号《安徽省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第二批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名单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7]51 号《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财政局合发改高技[2017]787 号《关于申请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省级引导资金的请示》、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投资[2017]829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下半年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等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8]30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9 年合肥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 5 类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收到三重一创补助资金 1,000.00 万元、342.91 万元、316.43 万元、1,029.68 万元、50 万元、360.98 万元和 50.00 万元，其中 2,202.39 万元用于补偿购置设备的支出，计入递延收益；359.32 万元用于补偿材料投入、1.48 万元用于补偿设备检测支出、586.81 万元用于补偿技术开发支出，均计入其他收益。该项目相关资产已投入使用，按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⑨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冀发改高技[2016]1473 号《关于 2016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复函》，秦皇岛华恒于 2017 年 4 月收到发酵法 15000 吨/年 L-丙氨酸改扩建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25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相关规定，秦皇岛华恒将收到的项目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使用，按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⑩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建[2016]269号《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秦皇岛市财政局秦财企便[2017]94号《关于拨付华恒生物研发中心项目扶持资金的意见》及秦皇岛市财政局秦财企[2017]83号《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秦皇岛华恒于2017年5月收到研发中心项目补助50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相关规定，秦皇岛华恒将收到的项目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待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摊销。

⑪根据合政[2016]35号《2016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6年上半年新型工业化政策资金项目补助的公示》，本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事后补助80.12万元，本公司将收到的项目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按该项目相关的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⑫根据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山政函[2014]41号《山海关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有关政策要求的复函》，秦皇岛华恒于2018年12月收到发酵法L-丙氨酸项目相关补助扶持资金149.90万元，与该项目相关资产已投入使用，按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⑬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冀科资[2019]2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五批）项目的通知》、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秦科技[2019]37号《关于转发《2019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五批）项目（秦皇岛部分）》的通知》，秦皇岛华恒于2019年6月收到人工智能设计生物酶蛋白高效制造β-丙氨酸成果转化的研发设计工程专项经费100.00万元，与该项目相关资产已投入使用，按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⑭根据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合科[2016]89号《关于下达2016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资金立项项目的通知》，公司与合肥市科学技术局签订《合肥市科技小巨人“借转补”研发项目合同书》，并于2016年10月收到环境友好工艺生产重要医药原料3-氨基丙氨酸项目借转补专项资金100.00万元，该笔资金按照相关项目于2019年7月完成验收，按照相关资金用途，70.00万元用于补偿设备支出，计入递延收益，30万元用于补偿相关费用，计入其他收益。与该项目相关资产已投入使用，按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⑮根据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国科生字[2019]32号《关于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合

成生物学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9 月收到特定化学产品生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补助 270.00 万元、73.95 万元和 52.05 万元，本公司将收到的项目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待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摊销。

⑯根据《关于印发大力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发[2019]23 号）摸排技术改造设备投资 3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项目的通知，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 300-500 万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42.09 万元，与该项目相关资产已投入使用，按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⑰根据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456 号文件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9 年第三批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复函的通知》，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到来自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的 600.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新型酶法转化合成 β -丙氨酸的产业化项目，与该项目相关资产已投入使用，按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⑱根据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拨付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氨基酸工业菌种研发及其中试示范项目经费的请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新驱动发展中心《关于开展生物试剂和菌种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重点项目月度报告的通知》，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来自长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3,310.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氨基酸工业菌种研发及其中试示范项目。本公司按照项目预算中固定资产投资与研发费用支出占比，将收到的项目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 2,104.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1,206.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相关补助资金待研发项目对应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摊销。

27. 股本

股东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2020-12-31 股权比例 (%)
郭恒华	21,411,194.00	-	-	21,411,194.00	26.4336
合肥市三和国际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4,951.00	-	-	10,834,951.00	13.3765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1,861.00	-	-	7,521,861.00	9.2862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1,595.00	-	-	6,011,595.00	7.4217

股东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2020-12-31 股权比例 (%)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7,994.00	-	-	5,177,994.00	6.3926
其他股东	30,042,405.00	-	-	30,042,405.00	37.0894
合计	81,000,000.00	-	-	81,000,000.00	100.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41,934,730.79	-	-	41,934,730.79
合计	41,934,730.79	-	-	41,934,730.79

29.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调整期初盈 余公积	调整后期初 盈余公积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 公积	19,224,810.72	-	-	3,331,714.74	-	22,556,525.46
合计	19,224,810.72	-	-	3,331,714.74	-	22,556,525.46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520,568.94	173,307,135.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 增+，调减-）	-	2,375,028.6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6,520,568.94	175,682,164.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21,100,224.87	126,378,300.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31,714.74	4,912,396.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70,627,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4,289,079.07	226,520,568.94

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6,428,244.29	260,004,262.55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0,816,388.45	15,120,978.55
合计	487,244,632.74	275,125,241.10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9,266,221.50	237,584,774.87
其他业务	32,044,563.51	27,881,125.00
合计	491,310,785.01	265,465,899.87

(2)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按产品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L-丙氨酸	362,126,305.77	198,731,029.15
DL-丙氨酸	15,670,074.01	9,813,024.24
D-泛酸钙	39,083,426.63	18,855,331.23
β -丙氨酸	34,560,470.45	21,497,161.19
其他	14,987,967.43	11,107,716.74
合计	466,428,244.29	260,004,262.55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L-丙氨酸	349,025,699.66	185,380,849.92
DL-丙氨酸	29,675,699.17	18,120,486.60
D-泛酸钙	47,440,206.96	15,605,095.10
其他	33,124,615.71	18,478,343.25
合计	459,266,221.50	237,584,774.87

(3) 主营业务收入 (分地区)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外	236,182,785.13	125,858,207.31
境内	230,245,459.16	134,146,055.24
合计	466,428,244.29	260,004,262.55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外	255,983,439.19	125,098,986.36
境内	203,282,782.31	112,485,788.51
合计	459,266,221.50	237,584,774.8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巴斯夫	192,846,193.41	39.58
2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295,606.27	8.06
3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35,299,406.53	7.24
4	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398,230.14	5.01
5	Prinova Group LLC	13,873,685.92	2.85
合计		305,713,122.27	62.74

注：①巴斯夫包含 BASF SE 和 BASF CORPORATION。②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③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威拓精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④Prinova Group LLC 包含 Prinova USA LLC、ARMADA NUTRITION、Prinova Europe Ltd、Prinova Mexico S. de R.L. de C.V.和 Prinov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1,694.83	1,988,346.99
土地使用税	1,308,080.21	1,017,306.7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1,124,390.71	1,157,626.05
教育费附加	860,491.43	970,886.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3,660.99	647,257.81
印花税	264,750.15	275,922.85
水利基金	291,113.59	287,312.86
环保税	31,928.37	55,940.54
车船使用税	4,663.80	3,540.00
其他税费	-	263,980.26
合计	6,320,774.08	6,668,120.83

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费	4,206,671.59	2,667,364.35
运杂费	11,412,462.61	10,850,901.59
差旅费	752,319.30	629,048.98
广告展览费	370,103.65	473,748.80
业务招待费	904,882.46	1,002,069.35
其他	758,820.56	1,068,229.31
合计	18,405,260.17	16,691,362.38

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费	14,829,093.13	13,771,567.69
折旧与摊销	6,195,610.89	4,770,129.25
咨询服务费	3,465,650.92	3,334,741.46
业务招待费	2,970,400.27	2,299,116.47
差旅费	1,171,243.49	1,657,343.03
办公费	2,378,512.26	1,623,145.12
检测认证费	944,118.86	1,298,783.90
保安服务费	845,113.49	681,747.2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聘费	660,759.66	162,786.35
中介服务费	9,433.96	917,420.77
其他	2,300,185.89	2,536,420.88
合计	35,770,122.82	33,053,202.12

3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费	7,259,189.70	8,519,538.22
材料费	10,590,601.75	10,852,708.31
折旧与摊销	4,426,683.82	3,465,106.24
燃料动力费	4,515,889.46	3,244,414.16
技术服务费	2,720,613.21	3,426,967.55
其他费用	610,907.92	445,220.55
合计	30,123,885.86	29,953,955.03

36. 财务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828,861.40	4,047,425.18
减:利息收入	332,508.97	475,836.29
汇兑净损失	4,370,245.93	-1,310,302.08
担保费	257,547.17	516,981.13
手续费等	104,725.87	98,020.42
合计	7,228,871.40	2,876,288.36

(2) 财务费用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增长 151.33%，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

37. 其他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5,552,603.66	4,798,754.13	与资产相关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15,499,469.77	5,251,368.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052,073.43	10,050,122.18	—

(2)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增长 109.47%，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 政府补助明细详见附注五、48 政府补助。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292.31	9,9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9,312.30	-583,965.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288.28	35,155.45
合计	-120,316.33	-538,909.75

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下降 77.67%，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减少所致。

39. 资产减值损失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存货跌价损失	-2,860,363.41	-154,169.64
合计	-2,860,363.41	-154,169.64

(2)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增长 1,755.34%，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产品泛酸钙存在减值所致。

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5,700.78	9,455.64
其中：固定资产	15,700.78	9,455.64
合计	15,700.78	9,455.64

41.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9,908.12	24,422.6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9,908.12	24,422.6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711,029.00	2,146,627.00
其他	192,400.59	19,817.74
合计	8,923,337.71	2,190,867.40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8,923,337.71	2,190,867.40

(2)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增长 307.30%，主要系 2020 年度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 政府补助明细详见附注五、48 政府补助。

42. 营业外支出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36,490.94	2,218,276.02
公益性捐赠支出	478,015.70	23,600.00
其他	530,446.18	132,783.66
合计	1,344,952.82	2,374,659.68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344,952.82	2,374,659.68

(2)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下降 43.36%，主要系固定资产改良报废净损失减少所致。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773,131.37	16,326,143.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37,399.57	3,080,217.80
合计	18,835,731.80	19,406,361.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39,935,956.67	145,784,662.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990,393.50	21,867,699.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9,518.79	-379,416.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77,758.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1,736.52	636,962.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3,582.23	507,853.00
研发加计扣除	-3,280,461.66	-3,148,977.36
所得税费用	18,835,731.80	19,406,361.76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3,280,998.77	20,909,995.05
往来款及其他	594,982.69	3,178,625.57
合计	53,875,981.46	24,088,620.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14,719,899.73	14,511,505.18
研发费用	18,429,668.41	17,969,310.57
销售费用	14,188,112.56	14,017,676.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支出	104,725.87	156,383.66
财务费用	1,008,461.88	98,020.42
往来款及其他	2,776,388.36	55,800.00
合计	51,227,256.81	46,808,695.9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332,508.97	475,836.29
工程保证金	-	190,000.00
合计	332,508.97	665,836.2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程保证金	394,000.00	180,000.00
合计	394,000.00	18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短期借款保证金	-	6,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担保费	273,000.00	548,000.00
中介机构上市服务费	7,944,000.00	1,042,000.00
短期借款保证金	-	-
借转补资金	-	3,700,000.00
合计	8,217,000.00	5,290,000.00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100,224.87	126,378,300.8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0,121.88	154,169.64
信用减值损失	120,316.33	538,909.75
固定资产折旧	33,097,878.50	30,467,789.06
无形资产摊销	1,944,210.84	2,673,129.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15,700.78	-9,45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316,582.82	2,193,853.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一”号填列)	5,418,689.59	3,020,786.08
投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11,871,359.60	-1,613,46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7,933,960.03	4,693,686.80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7,594,480.16	-20,412,788.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88,391,514.78	22,123,550.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32,071,075.53	11,268,085.7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68,965.39	181,476,547.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674,393.44	47,656,718.7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7,656,718.78	53,828,645.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7,674.66	-6,171,927.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	59,674,393.44	47,656,718.78
其中：库存现金	1,610.01	8,605.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672,783.43	47,648,113.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74,393.44	47,656,718.78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5,378.45	结汇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13,317,372.11	抵押
无形资产	6,284,519.51	抵押
合计	22,127,270.07	

(2) 固定资产房屋产权抵押明细

抵押资产所有权	产权证编号	2020-12-31 账面价值
合肥华恒	暂未办妥产权证	13,317,372.11
合计		13,317,372.11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明细

抵押资产所有权	产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合肥华恒	肥西国用（2016）第 974 号	6,284,519.51

抵押资产所有权	产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合计		6,284,519.51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39,777.76		6,183,853.53
其中：美元	905,181.65	6.5249	5,906,219.75
欧元	34,596.11	8.0250	277,633.78
应收账款	6,038,085.67		39,397,905.22
其中：美元	6,038,085.67	6.5249	39,397,905.22

48.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酵法手性丙氨酸高技术示范工程	9,600,000.00	递延收益	960,000.00	960,000.00	其他收益
污水处理工程	2,0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发酵法手性丙氨酸项目资助	4,0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L-丙氨酸生产线锅炉建设工程	1,800,000.00	递延收益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收益
发酵法 15000 吨/年 L-丙氨酸项目	3,374,000.00	递延收益	337,400.00	337,400.00	其他收益
一种高产 L-丙氨酸 XZ-A26 菌株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及产业化	1,5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三重一创	22,023,900.00	递延收益	2,354,727.26	2,043,834.15	其他收益
发酵法 15000 吨/年 L-丙氨酸改扩建产业化项目	2,500,000.00	递延收益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收益
发酵与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0,000.00	递延收益	-	60,000.00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事后补助	801,200.00	递延收益	80,120.00	80,120.00	其他收益
扩建发酵法 L-丙氨酸项目扶持资金	1,499,000.00	递延收益	149,900.00	149,900.00	其他收益
生物酶蛋白高效制造 β-丙氨酸	1,0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58,333.31	其他收益

环境友好工艺生产重要医药原料 3-氨基丙氨酸	700,000.00	递延收益	70,000.00	29,166.67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420,900.00	递延收益	31,567.50	-	其他收益
生物酶蛋白高效制造 β -丙氨酸产业化项目	6,000,000.00	递延收益	388,888.90	-	其他收益
合计	57,279,000.00	—	5,552,603.66	4,798,754.13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合计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氨基酸工业菌种研发及其中试示范项目经费	12,060,000.00	12,060,000.00	-	其他收益
三重一创	6,467,800.00	150,400.00	4,333,9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	785,458.00	785,458.00	-	其他收益
2018 年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政策兑现资金	744,300.00	744,300.00	-	其他收益
一次性稳定就业津贴	334,000.00	334,000.00	-	其他收益
发明专利定额资助资金	315,000.00	315,000.00	-	其他收益
就业补贴	239,400.00	239,400.00	-	其他收益
社保返还	225,974.04	225,974.04	-	其他收益
长主县商务局 2019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19,683.00	219,683.00	-	其他收益
电费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	其他收益
三代手续费返还	140,035.92	140,035.92	-	其他收益
环境友好工艺生产重要医药原料 3-氨基丙氨酸	300,000.00	-	300,000.00	其他收益
境外展会及参展人员费用补贴	196,010.00	-	196,010.00	其他收益
秦皇岛科技局科技奖励经费	100,000.00	-	100,000.00	其他收益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3,000.00	-	153,000.00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贴息	39,300.00	-	39,300.00	财务费用
上市进程奖励资金	4,700,000.00	4,7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上市资金扶持	2,000,000.00	2,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补	500,000.00	5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安徽工业精品奖励	400,000.00	4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工业发展 A 类企业奖补奖金	297,344.00	297,344.00	-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172,000.00	172,000.00	-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先进制造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促进产业政策外贸进出口奖励	952,915.40	-	952,915.40	营业外收入
加快产业升级发展政策资金	917,041.60	-	917,041.60	营业外收入
节水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	813,304.63	85,218.81	168,458.05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	599,102.00	41,685.00	176,67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4,571,668.59	24,210,498.77	7,437,295.0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南阳沔益	500.00	2020 年 6 月	新设子公司	10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秦皇岛华恒	秦皇岛市	秦皇岛	工业	100.00	-	设立
合肥华恒	合肥市	合肥市	工业	100.00	-	设立
上海沔融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	设立
秦皇岛沔瑞	秦皇岛市	秦皇岛	工业	100.00	-	设立
巴彦淖尔华恒	巴彦淖尔市	巴彦淖尔市	工业	100.00	-	设立
南阳沔益	南阳市	南阳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

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

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4.14%;本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23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506.55	-	-	5,506.55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923.30	761.17	-	8,684.47
其他应付款	19.64	11.10	-	3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合计	13,449.49	772.27	-	14,221.7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12-31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6.85	-	-	5,006.85
应付票据	684.61	-	-	684.61
应付账款	3,886.73	607.35	-	4,494.08
其他应付款	20.56	52.50	-	7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2.47	-	-	1,502.47
合计	11,101.22	659.85	-	11,761.07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结算有关，除本公司境外业务使用美元及欧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0-12-31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905,181.65	5,906,219.75	34,596.11	277,633.78
应收账款	6,038,085.67	39,397,905.22	-	-
合计	6,943,267.32	45,304,124.97	34,596.11	277,633.7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12-31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009,794.72	20,996,929.93	10,203.69	79,746.94
应收账款	3,080,407.04	21,489,535.59	-	-
合计	6,090,201.76	42,486,465.52	10,203.69	79,746.94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0 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45.30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或贬值 100 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0.28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42.50 万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	2,248,753.00		2,248,75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000,000.00	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248,753.00	2,000,000.00	4,248,753.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郭恒华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市三和国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恒华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学礼	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郭恒平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郭恒华近亲属
张冬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史云中	公司董事
樊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MIN LIXING（闵立行）	独立董事
张曙光	独立董事
张奇峰	独立董事
刘洋	监事会主席、秦皇岛华恒执行总经理
汪艳	监事
沈云琴	职工代表监事
唐思青	公司副总经理
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郭恒华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华恒化工	郭恒华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合肥高新区巾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郭恒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巾帼典当有限公司	郭恒华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百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张学礼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史云中为该合伙企业创始合伙人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皖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格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旌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合肥久期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曙光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德国欧励隆工程碳集团公司	LIXING MIN（闵立行）担任该公司全球高级副总裁、亚太区总经理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奇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张奇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奇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奇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誉帼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郭恒华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华昊工贸有限公司	郭恒华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安徽长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冬竹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安徽华恒巾帼投资有限公司	郭恒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注销
宋俐晔	郭恒华近亲属
殷晓玉	郭恒平近亲属

4.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担保）、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担保集团）为第三方担保机构。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郭恒华	本公司	2,000.00		信用保证	否
2	郭恒华、安徽担保集团	本公司	3,000.00	合肥华恒、郭恒华、郭恒平、张冬竹	信用保证、抵押保证	否
3	本公司、郭恒华	秦皇岛华恒	2,000.00	—	信用保证	否
4	郭恒华、秦皇岛华恒、华恒化工	本公司	3,000.00	—	信用保证	否

未履行完毕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A、2020 年 9 月，自然人郭恒华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 2,0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B、2020 年 5 月，自然人郭恒华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 3,0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2020 年 5 月，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同时委托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 80%比例信用担保，由本公司以 2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由合肥华恒以肥西国用（2016）第 974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价值 1,500.00 万

元抵押反担保，由合肥华恒和自然人郭恒华、郭恒平、张冬竹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C、2020年3月，秦皇岛华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借款2,000.00万元，由本公司和郭恒华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D、2018年3月，华恒化工、秦皇岛华恒和自然人郭恒华分别与徽商银行合肥青年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从该行自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3,0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39,895.17	5,008,648.2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88,206,273.46	46,660,000.64

1 至 2 年	217,817.41	101,821.62
2 至 3 年	3,811.80	26,786.14
3 至 4 年	26,580.14	278,272.04
4 至 5 年	255,787.62	2,159.15
5 年以上	215,647.19	213,488.04
小计	88,925,917.62	47,282,527.63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01,537.83	1,416,341.36
合计	87,324,379.79	45,866,186.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279.00	0.45	400,27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525,638.62	99.55	1,201,258.83	1.36	87,324,379.79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2.组合 2 应收境外客户	39,397,905.22	44.30	858,191.54	2.18	38,539,713.68
3.组合 3 应收境内客户	49,127,733.40	55.25	343,067.29	0.70	48,784,666.11
合计	88,925,917.62	100.00	1,601,537.83	1.80	87,324,379.79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279.00	0.85	400,27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82,248.63	99.15	1,016,062.36	2.17	45,866,186.27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6,860.00	0.10	-	-	46,860.00
2.组合 2 应收境外客户	21,649,778.91	45.79	855,057.78	3.95	20,794,721.13
3.组合 3 应收境内客户	25,185,609.72	53.26	161,004.58	0.64	25,024,605.14
合计	47,282,527.63	100.00	1,416,341.36	3.00	45,866,186.2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凯迪药业有限公司	247,279.00	247,2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涟水县新新化工厂有限公司	153,000.00	15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279.00	400,279.00	100.00	-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凯迪药业有限公司	247,279.00	247,2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涟水县新新化工厂有限公司	153,000.00	15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279.00	400,279.00	100.00	-

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应收境外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148,825.37	609,111.69	1.56
1 至 2 年	179,137.41	179,137.41	100.00
2 至 3 年	3,811.80	3,811.80	100.00
3 至 4 年	25,223.00	25,223.00	100.00
4 至 5 年	6,399.45	6,399.45	100.00
5 年以上	34,508.19	34,508.19	100.00
合计	39,397,905.22	858,191.54	2.18

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应收境外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539,420.23	744,699.10	3.46
1 至 2 年	21,893.62	21,893.62	100.00

2 至 3 年	25,223.00	25,223.00	100.00
3 至 4 年	28,733.87	28,733.87	100.00
4 至 5 年	2,159.15	2,159.15	100.00
5 年以上	32,349.04	32,349.04	100.00
合计	21,649,778.91	855,057.78	3.95

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3 应收境内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057,448.09	272,781.98	0.56
1 至 2 年	38,680.00	38,680.00	100.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1,357.14	1,357.14	100.00
4 至 5 年	2,109.17	2,109.17	100.00
5 年以上	28,139.00	28,139.00	100.00
合计	49,127,733.40	343,067.29	0.70

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3 应收境内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073,720.41	49,115.27	0.20
1 至 2 年	79,928.00	79,928.00	100.00
2 至 3 年	1,563.14	1,563.14	100.00
3 至 4 年	2,259.17	2,259.17	10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28,139.00	28,139.00	100.00
合计	25,185,609.72	161,004.58	0.64

2020 年度、2019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组合 2 应收境外客户和组合 3 应收境内客户采用迁徙率法计算确认预计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279.00	-	-	-	400,27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6,062.36	185,196.47	-	-	1,201,258.83
合计	1,416,341.36	185,196.47	-	-	1,601,537.83

(4) 本期内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1	巴斯夫	34,052,445.20	38.29	248,891.35
2	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103,795.05	16.98	126,409.24
3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9,191,648.28	10.34	38,604.92
4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65,400.00	7.50	27,994.68
5	河北华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84,735.00	2.01	7,495.89
合计		66,798,023.53	75.12	449,396.08

(6) 应收账款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长 88.07%，主要系期末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85,239,945.97	69,110,589.62
合计	185,239,945.97	69,110,589.62

注：上表中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38,539,476.34	56,080,678.98
1 至 2 年	33,792,813.88	5,143,400.00
2 至 3 年	5,143,400.00	7,934,468.27
3 至 4 年	7,934,468.27	22,688.47
4 至 5 年	22,688.47	2,900.00
5 年以上	1,278,700.00	1,474,400.00
小计	186,711,546.96	70,658,535.7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71,600.99	1,547,946.10
合计	185,239,945.97	69,110,589.6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1,315,688.47	1,490,688.47
出口退税	1,588,719.95	1,287,816.86
往来款及其他	183,807,138.54	67,880,030.39
小计	186,711,546.96	70,658,535.72
坏账准备	1,471,600.99	1,547,946.10
合计	185,239,945.97	69,110,589.6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5,511,546.96	271,600.99	185,239,945.9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200,000.00	1,200,000.00	-
合计	186,711,546.96	1,471,600.99	185,239,945.9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	------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511,546.96	0.15	271,600.99	185,239,945.97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款项	175,310,812.47	-	-	175,310,812.47	
2.组合 2 应收出口退税	1,588,719.95	-	-	1,588,719.95	
3.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8,612,014.54	3.15	271,600.99	8,340,413.55	
合计	185,511,546.96	0.15	271,600.99	185,239,945.9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	
安徽振戎汇金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金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9,458,535.72	347,946.10	69,110,589.6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200,000.00	1,200,000.00	-
合计	70,658,535.72	1,547,946.10	69,110,589.6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458,535.72	0.50	347,946.10	69,110,589.62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款项	66,871,613.02	-	-	66,871,613.02	预计可收回
2.组合 2 应收出口退税	1,287,816.86	-	-	1,287,816.86	预计可收回
3.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1,299,105.84	26.78	347,946.10	951,159.74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合计	69,458,535.72	0.50	347,946.10	69,110,589.6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	
安徽振戎汇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金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于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系母子公司间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判断相关款项无收回风险，预计信用损失率为 0。

于组合 2 应收出口退税，系于次月申报并退回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信用损失率为 0。

于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主要系其他往来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迁徙率法计算确认预计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0	-	-	-	1,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946.10	-76,345.11	-	-	271,600.99
合计	1,547,946.10	-76,345.11	-	-	1,471,600.99

⑤ 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2,682,944.20	1年以内	81.77	-
合肥华恒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627,868.27	1年以内	12.12	-
中介服务费	中介机构上市服务费	8,477,358.47	1年以内	4.54	169,547.17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588,719.95	1年以内	0.85	-
安徽振戎汇金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5年以上	0.54	1,000,000.00
合计	—	186,376,890.89	—	99.82	1,169,547.17

⑦其他应收款2020年末余额较2019年末余额增长164.24%，主要系应收子公司往来款项和应收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000,000.00	-	63,000,000.00
合计	63,000,000.00	-	63,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000,000.00	-	63,000,000.00
合计	63,000,000.00	-	63,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秦皇岛华恒	43,000,000.00	-	-	43,000,000.00	-	-
合肥华恒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上海沣融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秦皇岛沅瑞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巴彦淖尔华恒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计	63,000,000.00	-	-	63,000,000.00	-	-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3,337,423.82	400,002,342.71
其他业务	12,939,332.47	11,413,978.67
合计	486,276,756.29	411,416,321.38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9,701,911.76	359,251,313.73
其他业务	20,134,186.47	18,349,482.28
合计	479,836,098.23	377,600,796.01

(2)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按产品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L-丙氨酸	362,125,384.54	318,886,286.18
DL-丙氨酸	15,670,074.01	13,626,160.23
D-泛酸钙	39,083,426.63	19,196,898.02
β-丙氨酸	34,562,682.84	29,569,871.86
其他	21,895,855.80	18,723,126.42
合计	473,337,423.82	400,002,342.71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L-丙氨酸	349,026,451.87	293,976,568.33
DL-丙氨酸	29,675,699.17	24,251,447.61
D-泛酸钙	47,440,206.96	15,997,562.87
其他	33,559,553.76	25,025,734.92
合计	459,701,911.76	359,251,313.73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外	238,386,514.32	205,029,100.74
境内	234,950,909.50	194,973,241.97
合计	473,337,423.82	400,002,342.71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外	255,983,439.19	207,450,811.36
境内	203,718,472.57	151,800,502.37
合计	459,701,911.76	359,251,313.7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巴斯夫	192,846,193.41	39.66
2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295,606.27	8.08
3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35,299,406.53	7.26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4	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398,230.14	5.02
5	Prinova Group LLC	13,873,685.92	2.85
合计		305,713,122.27	62.87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0,882.04	-2,184,39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63,102.43	12,236,049.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6,061.29	-136,565.92
小计	28,646,159.10	9,945,085.54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97,394.30	1,505,770.2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348,764.80	8,439,315.3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1	1.5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4	1.19	1.19

公司名称：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容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应报告；代理记账，设计企业章程，起草、修订、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3日

本营业执照于2020年7月23日重新公示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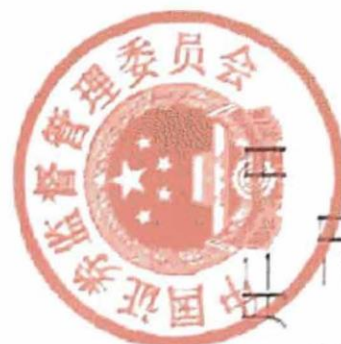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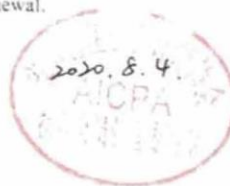


姓名 黄敬亭
 Full name 黄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华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12519780415131X
 Identity card No.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9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安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1224198409141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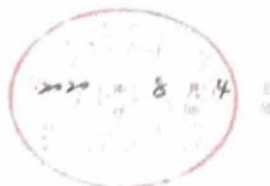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7-01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 强
 Full name: 王 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12-06
 Date of birth: 1990-12-06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9012063513
 Identity card No: 3401031990120635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如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编制单位：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747,968.66	62,199,77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583,176.16	28,821,134.14
应收账款	100,173,824.13	88,488,236.47
应收款项融资	2,225,697.40	2,248,753.00
预付款项	18,852,111.87	8,294,317.56
其他应收款	13,670,963.47	9,996,114.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8,728,451.42	47,106,045.83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01,432.00	14,427,645.96
流动资产合计	321,483,625.11	261,582,018.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4,389,269.86	390,439,897.57
在建工程	24,590,041.98	21,171,120.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045,008.53	41,531,061.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52,422.98	18,925,53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89,605.44	7,236,153.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666,348.79	481,303,772.61
资产总计	810,149,973.90	742,885,791.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修发
340121010877

朱修发

朱修发

朱修发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67,680.56	55,065,465.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619,000.00	-
应付账款	86,376,186.58	86,844,746.8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071,307.94	1,679,722.19
应付职工薪酬	4,508,163.18	5,856,638.70
应交税费	10,769,520.44	11,833,044.22
其他应付款	1,037,560.34	307,432.3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401.87	51,684.76
流动负债合计	199,502,820.91	161,638,73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138,839.38	72,610,37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45,591.64	18,856,345.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84,431.02	91,466,721.83
负债合计	289,287,251.93	253,105,456.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934,730.79	41,934,73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56,525.46	22,556,525.46
未分配利润	375,371,465.72	344,289,07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862,721.97	489,780,335.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862,721.97	489,780,33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0,149,973.90	742,885,791.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修发

朱修发

340121010877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5,075,512.38	129,786,152.74
其中：营业收入	165,075,512.38	129,786,152.74
二、营业总成本	131,825,689.98	91,379,155.94
其中：营业成本	108,695,392.56	69,364,319.39
税金及附加	1,437,331.35	1,558,704.47
销售费用	5,789,648.86	3,854,275.79
管理费用	9,054,866.64	6,788,979.51
研发费用	7,116,998.85	10,237,617.85
财务费用	-268,548.28	-424,741.07
其中：利息费用	612,006.94	886,354.12
利息收入	39,098.17	64,816.23
加：其他收益	2,993,032.09	2,196,507.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302.26	-536,602.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03,552.23	40,066,902.59
加：营业外收入	97,358.54	27,261.57
减：营业外支出	63,660.92	462,962.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37,249.85	39,631,201.28
减：所得税费用	4,954,863.20	5,903,199.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82,386.65	33,728,001.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82,386.65	33,728,001.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82,386.65	33,728,001.3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82,386.65	33,728,001.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82,386.65	33,728,001.3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修发

新良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508,736.74	64,006,94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27,927.46	3,196,58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322.12	952,91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03,986.32	68,156,44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65,760.02	52,048,58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29,314.26	14,507,08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7,613.50	9,155,30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6,377.37	12,088,47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29,065.15	87,799,44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5,078.83	-19,642,99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389.35	43.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8.17	64,81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87.52	64,86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32,576.34	11,211,45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2,576.34	11,411,45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9,088.82	-11,346,59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791.66	866,465.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9,791.66	31,966,46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0,208.34	9,033,53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6,953.32	2,423,489.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7,005.99	-19,532,56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74,393.44	47,656,71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77,387.45	28,124,155.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40121010877

朱作发

朱作发

朱作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21,065.79	55,104,81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783,176.16	28,821,134.14
应收账款	106,609,053.59	87,324,379.79
应收款项融资	2,225,697.40	2,148,753.00
预付款项	4,443,980.28	856,335.01
其他应收款	210,715,523.35	185,239,945.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692,117.51	20,139,720.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82.39	39,974.63
流动资产合计	442,320,096.47	379,675,061.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000,000.00	6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536,826.81	53,229,531.76
在建工程	703,074.06	104,424.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21,107.46	3,287,704.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0,471.57	7,988,40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7,163.28	4,588,344.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428,643.18	134,198,405.73
资产总计	582,748,739.65	513,873,467.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修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67,680.56	35,041,47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619,000.00	
应付账款	202,474,379.09	206,094,193.24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2,976,884.89	1,598,470.13
应付职工薪酬	2,156,417.30	2,462,122.04
应交税费	5,422,113.52	4,514,384.16
其他应付款	728,918.89	4,281,384.0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401.87	50,872.24
流动负债合计	307,498,796.12	254,042,90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138,628.22	53,051,67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2,744.12	2,697,267.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21,372.34	55,748,940.78
负债合计	362,220,168.46	309,791,845.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934,730.79	41,934,73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56,525.46	22,556,525.46
未分配利润	75,037,314.94	58,590,36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528,571.19	204,081,62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748,739.65	513,873,467.08

法定代表人：

34012101087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40121010877

会计机构负责人：

340121010877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56,883,167.77	127,876,483.17
减：营业成本	128,029,087.38	101,152,373.93
税金及附加	367,937.67	263,732.18
销售费用	3,995,153.06	3,666,366.54
管理费用	4,765,964.05	3,285,029.82
研发费用	3,522,075.37	7,420,158.11
财务费用	-470,135.01	-732,891.87
其中：利息费用	420,118.05	581,812.51
利息收入	34,651.93	53,563.07
加：其他收益	2,428,530.32	1,797,22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098.07	-536,186.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67,517.50	14,082,757.68
加：营业外收入	86,366.74	20,061.57
减：营业外支出	61,516.17	226,623.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92,368.07	13,876,196.17
减：所得税费用	2,445,418.20	2,114,873.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46,949.87	11,761,323.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46,949.87	11,761,323.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46,949.87	11,761,323.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修发

朱修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700,773.29	61,787,78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27,927.46	3,196,58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4,897.06	10,869,25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43,597.81	75,853,62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78,601.97	35,005,83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7,592.72	7,079,10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3,842.16	1,474,22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72,020.43	21,284,85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12,057.28	64,844,02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8,459.47	11,009,59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43.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51.93	53,56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51.93	53,60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9,340.35	473,04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9,340.35	473,04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4,688.42	-419,43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916.66	588,03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916.66	31,688,03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6,083.34	-31,688,03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8,108.81	2,423,35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8,955.74	-18,674,52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79,440.32	39,408,95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50,484.58	20,734,429.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40121010877

朱修发

朱修发

朱修发